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No. 101-053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0  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殯葬處殯葬禮儀課  
承辦人：顏紫伊  
電話：07-3816316-703  
電子信箱：eva04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殯處儀字第1017016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有關 貴公司申請總公司跨區銷售生前契殯葬服務契約案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101年1月16日國服函字第014號函。
- 二、依前揭來函 貴公司乃申請由總公司跨區備查，惟本處承辦人疏失誤植為高雄分公司，故再次發函更正並註銷本處101年2月4日高市殯處儀字第1017000533號函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處殯葬禮儀課

處長 鄭明興